

#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4年第2期(总第261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顾问 严卫东 丁应虎  
编委主任 张乐 李超  
编委副主任 秦世兵 方中东 何林松

### 市政府文件

3·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的通知

11·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达州市第十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18·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达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27·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同

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9·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当前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3·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行政规范性文件

34·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编 审 方中东

责 编 熊俊波

编 校 赵季平

主管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达州市通川区永兴路2号

印 刷 达州市尚点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mm 1/16

邮 编 635000

邮 箱 dzzfgb@126.com

电 话 0818-3091434

准印证号 (川KX17-001)

发送范围 本行业、本系统,各县(市、区)、乡(镇)等

出版日期 2024年2月20日

字 数 67.2千字

印 张 3



微信扫一扫手机  
阅读达州政府公报

达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达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网址:www.dazhou.gov.cn

# 达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达州市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7日

### 达州市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加强市级财政预算管理,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达州市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以及决算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凡与市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以下统称市级各部门(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坚持党的领导,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不断增强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的保障能力。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在市政府领导下具体负责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具体组织市级财政预决算的编制、公开,以及预算的执行、调整;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促市

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单位)依法征缴预算收入;依法对市级各部门(单位)落实重大财税政策、预算管理、财务会计管理、预决算公开等进行监督;定期向市政府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市级各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财务会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依法公开本部门(单位)预决算;定期向市财政部门报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资金安全负主体责任。

市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市级预算收入,及时足额将预算收入缴入市级国库或者财政专户,按照市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报送有关预算收入征收情况。

**第五条** 市级财政预算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确保主要财政政策相对稳定。

市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预测未来三年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及主要经济指标和重大财政收支情况,研究确定财政收支政策,拟定中期财政规划,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中期财政规划按程序报批。

市级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职能职责和行业

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的重大政策事项,经市财政部门综合平衡后,拟定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

年度预算应当受中期财政规划的约束,其编制须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下进行。市级各部门(单位)的规划和行业规划中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应当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

## 第二章 政府预算

**第六条** 政府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对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以及特许经营权等政府性资源获取的各类收入实行统一编制、统一管理,不得隐瞒、少列。

政府债务按照规定纳入预算管理。市财政部门依照省政府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出市级债务限额安排方案,按法定程序报批。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年度收入情况和预算年度经济政策、税费政策调整等因素,测算下一年度预算收入,并及时向市财政部门提供相关测算数据。

**第七条** 政府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根据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坚持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国家、省、市确定的重点支出,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预算支出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第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财政部门代编政府支出预算:

(一)因政策标准或者实施主体等因素不确定,暂不能精准编入市级各部门(单位)预算或者转移支付项目,需在执行中由市级各部门(单位)或者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和政策规定统筹分配的预算事项;

(二)由市级财政安排的国家、省在达单位的预算事项;

(三)由市级一次性预算单位承担项目实施责任的预算事项;

(四)其他按照规定应当代编预算的情形。

**第九条** 市级各部门(单位)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有关要求,一般不得作出单(某)项支出占预算总支出比例,明确具体增幅,或与财政收支增幅、生产总值、服务(监管)对象数量、上级补助资金数额挂钩等肢解预算的规定。

**第十条** 市级预算草案按照以下规程编制:

(一)市财政部门报市政府同意后,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部署编制下一年度市级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

(二)市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单位)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预测下一年度预算收入征收情况;

(三)市级各部门(单位)提出部门预算支出需求及负责管理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报市财政部门汇总;

(四)市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编制具体要求,组织市级各部门(单位)编制部门预算草案建议方案,提出下一年度预算收入预计建议方案和预算支出预计建议方案,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后编制预算草案;

(五)市财政部门编制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议;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医保部门、市税务部门共同编制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省级相关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议;

(六)市政府依法将市级预算草案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第十一条** 市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

**第十二条** 市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单位)应当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缴收入,并将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缴库方式和期限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不得违法多征、提前征收、先征后返或者减征、免征、缓征

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预算收入。

市级各部门(单位)应当与市财政部门建立收入征管信息共享机制,推进数据信息实时动态共享。市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单位)应当于每月前五日内,向市财政部门报送有关预算收入征收情况,并附文字说明材料。

**第十三条** 市级预算支出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应当严格按照预算、级次、进度和程序执行,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不得改变预算级次。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应当由财政部门办理,其他部门(单位)不得办理。

严格控制预算调剂。预算执行中本级支出与对下转移支付之间的调剂,由市财政部门直接办理;其他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在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制定新的增加财政收入或者支出的政策和措施,也不制定减少财政收入的政策和措施。必须出台的增支政策纳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必须当年实施的,首先通过预算调剂解决。不得违法违规制定实施歧视性税费减免政策,不得超越权限制定实施税费优惠政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相关政策一般不得规定以收定支、专款专用。

市级各部门(单位)代拟或者制定文件涉及增加财政支出、减少财政收入,或者需要设立专项资金的,应当征求市财政部门的意见。未与市财政部门达成一致的,不得自行出台。

**第十五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于每月前七个工作日内向市政府报告上月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市财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和要求,报送本部门(单位)的预算收支情况等报表和文字说明材料。

### 第三章 部门预算

**第十六条** 市级各部门(单位)预算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市级各部门(单位)所有收支全部纳入

预算管理。

市级各部门(单位)应当将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单位资金收入等所有收入纳入预算编制,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列报决算。

市级各部门(单位)应当加大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在非财政拨款资金可满足本部门(单位)支出需要时,优先使用非财政拨款资金。

**第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分类规定支出标准,建立预算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市级各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支出标准编制部门预算,不得超标准、超范围编制预算。

**第十八条** 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强化结转结余资金与当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优先消化结转结余资金,并相应减少当年财政资金安排。

**第十九条** 部门预算支出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市级各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以及年度工作任务、项目储备情况、预算绩效等编制:

(一)人员、公用经费预算编制。人员经费预算按照政策标准和人员职级情况编制,公用经费预算按照定额标准编制;

(二)项目经费预算编制。项目经费预算根据部门(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任务编制;

(三)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市级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禁拆分项目规避政府采购。对预算有保障的政府采购项目,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可提前开展政府采购;

(四)资产预算编制。市级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资产配置标准,结合资产存量、绩效目标,编制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按照达州市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未列入预算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得实施。

**第二十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事业单位性质、近年收支状况等因素,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分

部门核定事业单位财务体制,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事业单位按照核定的财务体制,统筹考虑财政拨款和单位资金收入,合理合规编制支出预算。

**第二十一条** 市级各部门(单位)应当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遵守财政、财务、会计制度,按照规定的收入收缴程序和支出拨付程序办理资金缴拨;合理安排支出进度,根据实际用款进度办理资金支付,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使用资金,强化资金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级各部门(单位)的所有财政性资金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并对本部门(单位)集中支付的经济业务事项、支付信息和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各部门(单位)应严格执行动态监控和公务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违规设立支出过渡性账户,不得违规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不得违规提取和使用现金。

**第二十三条** 市级各部门(单位)应当对本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负责。市级各部门(单位)应当对本部门(单位)的资金支付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纠正和报告,确保资金支付安全、规范。市财政部门对市级各部门(单位)的重大预算资金支付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级各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结转结余管理规定,不符合结转规定的项目,一律不得结转。市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防止财政资金闲置沉淀。

#### 第四章 专项资金预算

**第二十五条** 市级专项资金是指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或者实现特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由市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用于安排本级支出和对下转移支付的,具有专门用途的预算资金。

中央、省级专项资金的市级配套部分,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管理;国家、省对专项资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市级专项资金应当依照法律法

规或者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立,坚持确有必要、权责匹配、从严从紧、讲求绩效的原则,具有明确的资金用途、绩效目标、分配方法、实施期限和主管部门。除长期实施的委托类和共担类专项外,专项资金的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七条** 下列情形不得设立专项资金:

- (一)属于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
- (二)已经有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事项;
- (三)单位正常运转和履行日常职能职责的事项;
- (四)临时性、一次性工作事项;
- (五)市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设立、调整市级专项资金应当由市级各部门(单位)申请,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委、市政府批准,或者由市财政部门直接提出申请,报市委、市政府批准。

市级部门(单位)申请设立市级专项资金时,应当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政策依据、绩效目标、资金用途、执行期限和资金规模建议等)。市财政部门组织开展预算评估评审,科学论证,必要时可通过组织听证等方式听取公众意见。

年度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新设专项资金。

**第二十九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制定或者会同市级部门(单位)制定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一项资金,一个办法”,全覆盖管理专项资金。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应当明确专项资金的职责分工、资金用途、执行期限、申报条件、分配方法、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内容。

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具体期限根据市级专项资金的实际情况确定。期满后市级专项资金确需继续实施的,应当根据新的情况修订或者重新制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市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优先保障国家、省、市确定的重大项目。市级各部门(单位)负责管理的相关专项资金,年初应当预留一定额度作为突发事件

应急经费,在预算执行中按照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用于突发事件应急支出。

**第三十一条** 市级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政策标准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对涉及的基础数据、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承担主体责任,申报部门(单位)、个人应当保证申报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

资金分配主要采用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和项目法结合以及按标准据实分配等方式。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级部门(单位)开展市级专项资金的评估、调整和退出等工作,实行日常评估与集中评估相结合、定期评估与动态评估相结合、自我评估与重点评估相结合。日常评估每年开展,具体对市级专项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合规性、效益性等进行评估,集中评估每三至五年开展。

**第三十三条** 市级专项资金根据评估结果作如下处理:

(一)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有必要继续执行的,继续执行;

(二)对政策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补助对象交叉、区域范围重叠、项目分配零散、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专项资金,采取调整、重组、整合等方式处理;

(三)对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领域设立的专项资金,实行逐步退出;

(四)对设立依据不足、政策到期、绩效目标已经实现或者绩效低下、审计或者财会监督等发现确无必要设立的专项资金,严格落实退出机制。

##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级各部门(单位)在申请项目入库时应当设置绩效目标,在编制预算时应当设置部门(单位)整体、政策、项目绩效目标。市级各部门(单位)和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申请和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纳入项目库。

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经批复的绩效目标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三十五条** 市级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规定对预算项目开展评估评审,评估评审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

市财政部门应当对重点政策、项目预算开展评估评审,评估评审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六条** 预算执行中,市级各部门(单位)应当对部门预算项目、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市财政部门应当组织实施重点绩效监控。

**第三十七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市级各部门(单位)应当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政策、项目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市财政部门。

市财政部门应当对市级各部门(单位)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并开展部门整体、政策、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和市级各部门(单位)应当健全绩效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应用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等,并与预算安排挂钩。

## 第六章 决算和政府财务报告

**第三十九条** 决算草案编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各项数据应当以政府、部门会计核算数据为准,不得以估计数据替代,不得弄虚作假。

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市财政部门 and 市级各部门(单位)在每一年度终了时,应当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据和往来款项,做好对账工作。

**第四十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市级预算、预算会计核算数据等相关资料,编制市级决算草案,经市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市政府审定,并由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四十一条** 市级各部门(单位)应当依法依

规编制部门决算草案,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市级各部门(单位)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入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期限内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市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批复决算。

**第四十二条** 市级各部门(单位)按年度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报告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并按照规定内容和时限报送市财政部门。

市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七章 预算监督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和决算的监督,接受省政府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市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市级各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对市级各部门(单位)的预算管理有关工作进行监督。

市级各部门(单位)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

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市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公开市级政府预决算信息;市级部门(单位)按照规定公开本部门(单位)预决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市财政部门加强对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单位)应当切实加强公开内容审核,并对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七条**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国家、省及其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各县(市、区)、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重大行政决策 合法性审查规定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日

## 达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为,完善政府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县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试行)的通知》(川委办〔202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是指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以下简称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前,由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对决策主体、内容、权限、程序等进行审查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下列行政事项的处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规定:

- (一)人事任免;
- (二)表彰(扬)及奖惩;
- (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四)其他属于政府内部事务管理及措施的制定。

党内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草案、地方政府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前期调研、咨询论证,应当有本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的人员参加;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复杂程度可以邀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同级司法行政部门人员参与。

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应当在调研报告和起草说明中明示相关法律风险。

**第六条** 市县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决策承办单位以及合法性审查工作中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清单进行合法性审查。

列入年度目录清单的决策事项由决策承办单位按照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材料(以下简称送审材料)径送市县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未列入年度目录清单的其他临时性、紧急性决策事项,由决策承办单位将送审材料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示同意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机构转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决策承办单位不得以征求意见、专题讨论、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示决策事项,应当附送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一)决策草案(送审稿);
- (二)起草说明;
- (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借鉴经验的相关资料;
- (四)向有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汇总情况;
- (五)依法应当征求公众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开展风险评估的,需提交相关报告或材料;
- (六)依法应当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安全审查、听取有关企业或者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需提交相关结论材料;
- (七)依法应当进行公示、听证的,需提交公示、听证材料;
- (八)决策承办单位审查机构的审核意见;
- (九)需要报送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办公机构应当自收到决策承办单位送审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经政府分管该决策

事项的负责人批示后,将送审材料转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条** 市县司法行政部门收到决策承办单位送审材料或者同级人民政府办公机构转送送审材料后,应当对送审材料的完备性和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查,送审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收文登记;送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还决策承办单位,并通知其补正相关材料或者程序。

**第十一条** 市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文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决策事项情况较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的,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情况特别重大复杂的,延长的期限报本级人民政府分管合法性审查工作的负责人批准。

本级人民政府认为确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以简化送审材料和审查程序。

**第十二条** 市县司法行政部门对决策草案(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采取书面审查形式。根据审查需要,可以开展实地调研、咨询论证、征求意见等工作。

**第十三条** 市县司法行政部门在合法性审查期间发现该决策草案(送审稿)在内容或者结构等方面存在疏漏和缺陷,需要对决策草案(送审稿)作出重大修改或者调整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中止合法性审查,将送审材料退回决策承办单位,并通知其在10个工作日内对决策草案(送审稿)进行修改完善;中止合法性审查满30日,决策承办单位未能对决策草案(送审稿)修改完善,无正当理由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终止合法性审查程序。

因决策草案(送审稿)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者客观条件和环境等发生变化,该决策事项确需暂缓决策或者终止决策的,经决策承办单位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终止合法性审查程序并退还送审材料。

**第十四条** 市县司法行政部门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决策草案(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决策主体是否合法;

(二)决策权限是否合法;

(三)决策内容是否合法;

(四)决策程序是否合法。

**第十五条** 市县司法行政部门对决策草案(送审稿)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的内容,应当提出审查修改意见并阐明修改理由。

市县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决策草案(送审稿)有关内容明显不适当,应当与决策承办单位等沟通协商后提出审查修改意见并阐明修改理由,也可以直接提出审查修改建议。

**第十六条** 市县司法行政部门的合法性审查结果应当以合法性审查意见书的形式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抄送决策承办单位。

经审查、修改合法的决策草案,应当加盖合法性审查专用章,作为合法性审查意见书的附件。

市县人民政府审议的决策草案应当是加盖合法性审查专用章的决策草案原件或者复印件。

**第十七条**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或者未按照合法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的,市县人民政府不得作出决策。

**第十八条** 市县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属于政府公文;依法应当保密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泄露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审议重大决策事项时,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参加或者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以及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职责或者履行相关职责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有权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单位)、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2016年5月21日印发的《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的通知》(达市府办〔2016〕20号)同时废止。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达州市第十七次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奖的决定

达市府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调动和鼓励我市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市政府决定授予《唐代神策军与神策中尉研究》(专著)等7项优秀成果、《章继肃生平与学术》(专著)等25项优秀成果、《四川坐歌堂音乐人类学研究》(专著)等60项优秀成果分别为达州市第十七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三等奖。

希望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再接再厉,坚

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学习研究传播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中展现新担当。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政策研究,为奋力建设“一区一枢纽一中心”,在新征程上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达州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达州市第十七次(2020年—2021年)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7日

附件

## 达州市第十七次(2020年—2021年)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获奖项目名单

### 一、一等奖(7项)

1. 唐代神策军与神策中尉研究(专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1.07  
何先成(四川文理学院)
2. 渠县汉阙全集(专著)  
哈尔滨出版社 2021.06  
戴连渠(渠县宕渠文学院)  
戴馥霜(石河子大学)
3. “意”“类”等范畴的美学价值研究(系列论文)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美学》2020.01  
云南大学学报 2020.06  
艺术评论 2021.04  
王赠怡(四川文理学院)

4. 长江流域立法的模式之变:从分散立法到综合立法(论文)  
《广西社会科学》2020.08  
南景毓(四川文理学院)
5. 四川省旅游经济的地区差异及收敛性研究(论文)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20.01  
陈国柱(四川文理学院)  
王成勇(湖北文理学院)
6. 探析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路径及策略(专著)  
吉林出版集团 2020.05  
孙杰(四川文理学院)
7. 应用型本科高校内涵式发展:价值、逻辑

与路径(论文)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报》2020.03

李壮成(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黄明东(武汉大学)

二、二等奖(25项)

1. 章继肃生平与学术(专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21.10

姚 春(四川文理学院)

2. 民国时期四川霍乱流行与公共卫生应对研究(研究报告)

省社科规划项目 2021.12

马建堂(四川文理学院)

3. 唐甄伦理道德思想与当代价值研究(研究报告)

市社科规划项目 2021.12

余文盛(四川文理学院)

张 莉(四川文理学院)

杨金山(四川文理学院)

程碧英(四川文理学院)

刘长江(四川文理学院)

4. 巴文化·达州通览(专著)

四川民族出版社 2021.09

王 诤(市文联)

冯 尧(市巴文化研究院)

龚兢业(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5. 先秦元典学习思想研究(专著)

巴蜀书社 2021.07

熊明川(四川文理学院)

程碧英(四川文理学院)

6. 改革开放时期习仲勋宗教工作的思想与实践(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21.06

邓 杰(四川文理学院)

7. 达州市城市安全发展现状及协同治理机制研究(研究报告)

市社科规划项目 2020.11

张 胜(市应急局)

谯自强(市应急局)

谢 丹(市应急局)

任 凯(市应急局)

程奉梅(市应急局)

8. 乡村法制振兴背景下农村法律援助问题与对策研究(论文)

《农业经济》2021.06

杨 宏(四川文理学院)

谢腾欧(四川文理学院)

何 霖(四川文理学院)

邓 丽(四川文理学院)

王 毅(达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9. 万达开生态环境保护(系列论文)

《中国环境管理》2021.04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03

《四川环境》2021.04

唐学军(四川文理学院)

陈晓霞(四川文理学院)

10. 从社区治理走向社区共同治理的法治化路径(论文)

《河北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1.02

刘正全(市委党校)

11. 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之达州市强化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研究(研究报告)

市社科规划项目 2020.11

洪继诚(市委宣传部)

郑永富(市委宣传部)

方 江(市委宣传部)

王开仓(市委宣传部)

12. 达州“十四五”经济发展的难点及着力点研究(研究报告)

市社科规划项目 2021.12

丁登林(市委党校)

邓良智(市社科联)

张国平(市委党校)

赵祥全(市委党校)

13. 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发展研究——四川省达州市例证(论文)

- 《农村经济》2021.01  
孟秋菊(四川文理学院)
14. 产业互联网视角下农业供应链金融模式创新研究(论文)  
《四川轻化工大学学报》2020.04  
苟延杰(四川文理学院)
15. 川陕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重点、难点和推进思路研究——以达州市为例(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20.01  
傅忠贤(四川文理学院)  
易江莹(四川文理学院)
16. 中国茶文化与茶文化产业(专著)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20.05  
周 丽(四川文理学院)
17. 实践理性视域下教师教学能力发展:价值、向度与策略(论文)  
《现代教育管理》2021.10  
黄培森(四川文理学院)
18. 数学合作问题解决视野下的“三教”探析(论文)  
《数学教育学报》2021.05  
唐海军(四川文理学院)  
严 虹(贵州师范大学)  
任 旭(贵州师范大学)
19. 转型发展背景下高校健美操教学改革研究(专著)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0.10  
冉卫东(四川文理学院)
20. 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研究(专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20.05  
王小奎(四川文理学院)
21. 文化交融背景下传统体育文化的创新与发展(专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21.10  
谢成立(四川文理学院)
22. 新形势下加强山区农民健康教育的意义、内容、途径探讨(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20.05
- 徐晓宗(四川文理学院)
23. 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农民参与行为研究—基于万田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实证调查(研究报告)  
四川省党校系统课题 2020.11  
董成鹏(市委党校)  
罗 力(市应急局)  
李 涛(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24. 高职院校学生安全教育(专著)  
航空工业出版社 2020.07  
潘传中(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刘 江(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杨 琿(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王 可(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艾 水(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25. 达州市文旅融合存在问题及路径研究(研究报告)  
市社科规划项目 2020.11  
加晓昕(四川文理学院)  
王春艳(四川文理学院)  
刘长宇(四川文理学院)
- 三、三等奖(60项)**
1. 四川坐歌堂音乐人类学研究(专著)  
巴蜀书社 2021.12  
李秀明(四川文理学院)
2. 贝娄中期作品对美国消费文化的原初书写研究(系列论文)  
《太原学院学报》2021.04  
《保山学院学报》2021.04  
王 喆(四川文理学院)
3. 任市陶牌坊的文化审视及运用(系列论文)  
《高职研究与实践》2020.03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21.01  
彭 辉(开江县教师进修学校)  
林佐成(开江县职业中学)  
唐明慧(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胡东升(开江县教师进修学校)

- 周兴蓉(开江县西城小学)
4. 非物质文化遗产马渡民歌中情歌兴盛缘起与保护开发策略探析(论文)  
《文学少年》2021.05  
杜 兰(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张永华(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李 武(马渡关镇政府)  
杜小茜(宣汉职业中专学校)  
唐云波(达州技师学院)
5. 达州巴人族属及源流研究(研究报告)  
市社科规划项目 2020.11  
薛宗保(市委党校)  
陈怀松(市委党校)  
丁德光(市委党校)  
奥亚锋(四川文理学院)  
汪 妍(市委党校)
6. 从近代闽南地区园林看文化视域下中西园林艺术的交融(论文)  
《四川戏剧》2020.07  
赵小婧(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7. 汉魏六朝隐逸文学研究(研究报告)  
省社科规划项目 2021.09  
漆 娟(四川文理学院)
8. 达州红色文旅高质量发展的调研与思考(研究报告)  
市厅级及以上领导签批或采用 2021.05  
郑丽天(市委党校)
9. 社会文化理论视角下地方本科院校外语教师职业发展研究(系列论文)  
《西安外国语大学学报》2021.03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21.11  
龙德银(四川文理学院)
10. 中国共产党达州历史人物大典(1921—1949)(专著)  
市级内刊 2021.06  
市委党史研究室
11. “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强国路径”系列研究(系列论文)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2021.04  
《四川戏剧》2021.10  
《当代体育科技》2021.11  
樊永强(四川文理学院)
12. 莎士比亚戏剧的叙述学研究(专著)  
巴蜀书社 2021.10  
成 立(四川文理学院)
13. 抗战前后重庆商品检验机构组建及出口物资检验—以战略物资猪鬃出口检验为例(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20.04  
陈 岗(四川文理学院)
14. 论非遗口述影像记录在达州“巴文化高地”建设中的作用—以石桥火龙非遗传承人口述纪实为例(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21.02  
陈海平(四川文理学院)  
吴 波(达川区委宣传部)  
罗 敏(市广播电视台)
15. 汉族与少数民族“牛郎织女”故事母题的共同意识(论文)  
《民族学刊》2021.05  
李若熙(四川文理学院)  
丁淑梅(四川大学)
16. 长征时期红军大学的干部教育与经验启示探析(研究报告)  
《四川首届长征精神主题论坛“弘扬伟大长征精神 走好新时代长征路”论文集》2021.06  
寇 磊(渠县社科联)
17. 川陕苏区红军石刻标语艺术探索(研究报告)  
市社科规划项目 2021.12  
孙乔友(万源市史志中心)  
王发祯(万源市史志中心)  
祝传茂(万源市史志中心)
18. 合法性视角下城市居民委员会过度行政化的内在逻辑及其治理(论文)  
《甘肃理论学刊》2021.02  
梁宇栋(四川文理学院)

19. 新时代公安文化建设路径探析(论文)  
《公安研究》2020.08  
高武林(市公安局)  
李聪员(市公安局)
20. 榜样的道德感动力及其维护机制(论文)  
《中学政治教学参考》2020.08  
李 祥(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袁光欢(西华师范大学)
21. 习近平劳动观的逻辑诠释(论文)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2021.02  
张善喜(四川文理学院)
22. 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创新研究(系列论文)  
《长春师范大学学报》2021.07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20.06  
《海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20.03  
邓 超(四川文理学院)  
刘长宇(四川文理学院)  
蒲云欢(四川文理学院)
23. 建设新时代服务型政党在基层实践中的意义与路径(论文)  
《活力》2021.09  
申小兰(开江县委党校)
24. 法治乡村视域下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精准化问题的调研研究(研究报告)  
市社科规划项目 2021.12  
昌 雯(市委党校)  
丁德光(市委党校)  
蒲小勇(市委党校)
25. 红色文化在高校思政教育中的应用研究(论文)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1.11  
高玉芹(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26. 关于我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几点建议(研究报告)  
市厅级及以上领导签批或采用 2021.03  
蒲东恩(市委党校)  
孙红霞(市委党校)
- 奥亚锋(四川文理学院)  
王栎曦(市委党校)  
张 娟(市委党校)
27. 川陕革命老区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瓶颈及突破路径研究(系列论文)  
《文化学刊》2020.12  
《人才资源开发》2020.12  
顾玉林(四川文理学院)
28. 中国共产党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积极探索(论文)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学报(增刊)》2021.12  
黄栩鑫(宣汉县委党校)
29. 一体推进:达州探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实践(研究报告)  
市社科规划项目 2021.12  
田 勤(达川区委党校)  
陈旭东(市总工会)  
邓 超(四川文理学院)  
刘长宇(四川文理学院)
30. 治理能力现代化视野下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研究——以达州市为例(研究报告)  
市社科规划项目 2020.11  
邹 洁(通川区委党校)  
胡杨玲(通川区纪委)  
杨明国(通川区委党校)
31. 推动易地搬迁农户生计可持续发展——以达州市为例(论文)  
《乡村振兴》2021.09  
周传彪(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何成奎(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段 军(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朱 曦(通川区一小莲湖学校)  
袁勇我(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32. 大竹县创建四川省苎麻产业“一县一业”示范区研究(研究报告)  
市社科规划项目 2021.12  
沈万红(大竹县委党校)  
黄勇兵(大竹县委党校)

- 范泽仙(大竹县委党校)  
熊国睿(大竹县庙坝镇政府)  
廖世英(大竹县委党校)
33. 达州市乡村治理现状与对策研究(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20.04  
刘长江(四川文理学院)
34. 关于推进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现代服务业协同发展的建议(研究报告)  
市厅级及以上领导签批或采用 2020.05  
杨 明(市委党校)  
丁德光(市委党校)  
袁腊梅(市委党校)  
汪 妍(市委党校)  
黄亚莉(市委党校)
35. 协同发展背景中万达开区域一体化研究——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的实践(论文)  
《重庆行政》2021.02  
杨海英(开江县委党校)
36. 酒店管理理论与实践研究(专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20.12  
杨征权(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37. 新时代达州市城乡融合发展机制研究(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20.06  
市社科规划项目 2020.11  
蒲小梅(四川文理学院)  
朱小宝(湖南省社会主义学院)  
邓小清(四川文理学院)  
陈国柱(四川文理学院)  
周春艳(四川文理学院)
38. 互联网金融背景下中小企业融资路径探析(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21.05  
王 娟(四川文理学院)
39. An integration of antecedents and outcomes of business model innovation: A meta-analytic review(论文)
-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2021.07  
张红芳(四川文理学院)
40. 聚焦“一高三强”创副要求,深抓“两个意见”战略机遇构建我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的建议(研究报告)  
市厅级及以上领导签批或采用 2021.03  
丁德光(市委党校)  
杨 明(市委党校)  
昌 雯(市委党校)  
张 娟(市委党校)  
廖佩伶(市委党校)
41. 四川达州:破解七大难题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论文)  
《中国财政》2021.08  
李 敏(市财政局)  
李晓军(市财政局)
42. 教育与真情——我的教育叙事(专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21.08  
杨 多(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43. “川东北民间传统体育文化发展”系列研究(系列论文)  
《四川戏剧》等 2021.10  
史明娜(四川文理学院)  
孙亮亮(四川文理学院)  
汪珂水(四川工商学院)
44. 关于进一步完善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的建议(研究报告)  
市厅级及以上领导签批或采用 2020.07  
唐 敏(市委党校)  
杨登述(市委党校)  
蒋明远(市委党校)  
刘 杨(市委党校)
45. 统筹示范区背景下达州市融入生态文化旅游走廊建设的策略路径研究(研究报告)  
市社科规划项目 2021.12  
杜松柏(四川文理学院)  
程碧英(四川文理学院)  
许洪顺(四川文理学院)

- 唐学军(四川文理学院)  
杜成慧(四川文理学院)
46. 高职教育服务乡村文化振兴的实施路径研究(系列论文)  
《安徽农业科学》2021.06  
《山西农经》2021.10  
《农村经济与科技》2021.12  
何 博(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向天华(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王 勤(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李 平(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杨 磊(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47. 新时代下人民政协理论与党校干训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研究(研究报告)  
《达州市人民政协理论与实践研究会论文集》2021.09  
白庆庆(渠县县委党校)
48. 人工智能时代教学变革的“三维一体”(论文)  
《教育理论与实践》2020.13  
肖启荣(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49. 实践教学实效性研究(系列论文)  
《实验室研究与探索》2021.01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21.01  
雷 钢(四川文理学院)
50.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文化路径—以宣汉县土家聚居区为例(论文)  
《四川文理学院学报》2021.02  
姜 约(四川文理学院)
51. 达州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健康现状及对策研究(论文)  
《川北医学院学报》2021.05  
王 可(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潘传中(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卫 宇(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艾 水(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余 焯(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52. 大学生健康素养与健康促进研究(论文)  
《神州》2021.05  
祝 瑜(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53. 工匠精神与高职思政教育的融合研究(论文)  
《高等教育前沿》2021.08  
张志丹(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54. 早期社会剥夺的发展风险与儿童依恋障碍(论文)  
《学前教育研究》2021.10  
陈 立(四川文理学院)  
王 倩(咸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赵 微(陕西师范大学)  
王庭照(陕西师范大学)
55. 达州教育强市问题调查研究(研究报告)  
市社科规划项目 2021.12  
王绍林(四川文理学院)  
邹海燕(达高中来凤学校)  
曾小琴(开江中学实验学校)
56. “小升初”市外择校:达州市教育强市与家长行动的双维思考(研究报告)  
市社科规划项目 2020.11  
胡成霞(四川文理学院)  
邹海燕(达高中来凤学校)  
董怀军(四川文理学院)
57. 积极心理学视角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应用(专著)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1.10  
廖明英(四川文理学院)
58. “互联网+”背景下体育教育发展新思路(专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21.09  
覃雪芹(四川文理学院)
59. 基于机器学习的在线教育决策支持系统设计(论文)  
《Lecture Notes of the Institute for Computer Sciences》2021.08  
梁少林(四川文理学院)  
梁欢伟(广东工业大学)

60. 乡村振兴背景下村级建制调整效用的调查研究—以达州为例(研究报告)  
四川省党校系统课题 2021.12  
张娟(市委党校)

汪妍(市委党校)  
冉琴(市委党校)  
杜华(市委党校)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达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办法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达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7日

## 达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维护法制统一,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结合达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是除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制定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行政公文。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分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含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政府规范性文件。依法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单

位)以及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部门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评估、清理等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职责法定、程序规范、监督有力原则。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国家公文处理相关规定,主管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并对下级行政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并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监

督工作。

市、县(市、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承担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评估、清理等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评估、清理等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队伍建设,将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

## 第二章 制定机关与制定要求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包括:

- (一)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
- (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
- (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 (四)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设立的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

-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尚未作出明确规定的;
-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虽有规定但规定不具体,需要进一步细化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授权制定规范性文件的。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或者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以下内容:

- (一)增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 (二)增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
- (三)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

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

(四)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劳动权、休息权等基本权利;

(五)超越职权规定应当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

(六)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包括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影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

(七)制约创新的事项;

(八)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的规定。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一般使用“规定”“决定”“办法”“细则”“通知”“意见”“公告”“通告”等名称,一般不使用“报告”“请示”“批复”“议案”“函”“纪要”等名称。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应遵循的主要原则、主管部门;
- (二)具体规范,包括一般性规范、特别规范、程序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
- (三)法律责任;
- (四)施行日期、有效期及废止的文件。

规范性文件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原则上不得重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明确规定的的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相抵触。

规范性文件应当做到逻辑结构严密,表述简洁准确,语言文字规范。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日期具体到年月日。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施行前予以公布,时间不少于30日,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执行的除外。

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5年,最长不得超过10年;确需超过5年的,制定机关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理由。规范性文件名称冠以“暂行”“试行”的,有效期不超过2年。有效期届满,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拟继续施行的,经合法性审核后,由制定机关在有效期届满前重新发布。规范性文件需要修改的,按照制定程序执行。

**第十六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 (一)调研起草;
- (二)征求意见;
- (三)专家论证;
- (四)风险评估;
- (五)公平竞争审查;
- (六)合法性审核;
- (七)集体审议决定;
- (八)登记编号;
- (九)公布。

### 第三章 计划与起草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年工作规划、工作重点,编制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名称、起草单位、送审时间等。

起草单位为两个以上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单位认为需要以本级人民政府(含办公室)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请立项。

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定的主要制度、社会风险评估以及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等作出说明。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或者有关单位通过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可以满足履行职责需要的,应当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不得向本级人民政府报请立项。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立项申请进行审核,拟定本级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对年度制定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未列入计划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当年不得制定。因特殊情况急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涉及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部门负责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责的,应当明确一个部门牵头,会同其他涉及部门联合起草。

部门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起草;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牵头部门牵头组织起草。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也可以委托相关领域专家、法律顾问、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其他社会组织起草。

**第二十一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全面论证,对需要解决的问题、拟设立的主要制度、主要措施及其预期效果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并形成起草说明。

**第二十二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或者新闻媒体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并告知反馈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最短不少于7日,并应当在公开征求意见时予以说明。

起草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内容提出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对合理的予以采纳,对未采纳的向建议人说明。

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应当在规范性文件起草说

明中载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起草单位负责人书面同意,可以采取非公开的形式征求意见:

(一)为处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的;

(二)公开征求意见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三)起草过程依法需要保密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涉及其他部门(单位)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单位)关系密切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单位)的意见,被征求意见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回复。

起草单位与其他部门(单位)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应当充分协商,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事项,原则上不在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需规定的,报请上级行政机关协调或者决定。

征求有关部门(单位)意见情况,以及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和处理情况,应当在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二十四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起草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

(一)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且各利益相关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

(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听取社会各界代表意见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情形。

起草单位举行听证会,应当形成听证报告,并将听证情况在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二十五条** 起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形成书面论证意见。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从合法性、合理性、可控性、安全性、可行性、网络舆情等方面分析可能的风险因素,提出防控、

应对措施,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起草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时,起草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并形成公平竞争审查结论。起草单位可以就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本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意见。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交由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相关评估论证结论应当在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中载明,作为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外的制定机关,其编制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和起草规范性文件,参照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年度制定计划和起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前,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明确承担合法性审核职责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审核机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作为制定机关的,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承担合法性审核职责。

**第二十九条** 纳入年度制定计划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直接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未纳入年度制定计划的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将审核材料报送政府办公室,由政府办公室负责审核制定的必要性和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符合要求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后,转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材料不完备或者不规范的,退回起草单位补充材料;对没有必要制定的,直接退回起草单位。

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参照前款规定报送部门办公机构和审核机构。

**第三十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时,起草单位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报请审议的请示;
- (二)规范性文件草案;
- (三)起草说明;
- (四)制定依据;
- (五)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材料;
- (六)应当举行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开展风险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的,需提交听证报告、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七)其他有关材料。

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时,还应当提供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规范性文件涉及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内容,起草单位应当逐一列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具体内容。

**第三十一条** 起草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目的是、依据、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起草过程;
- (三)征求意见和听证、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情况;
- (四)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 (五)建议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 (六)建议发文机关;
- (七)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

对影响广泛、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可以采取补充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调研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审核机构向有关部门(单位)征求意见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

根据合法性审核的需要,可以邀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有关专家或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中介机构等单位参与审核。

**第三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主要审核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一)制定主体不合法;

(二)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或者法律、法规的授权范围;

(三)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

(四)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禁止性规定。

**第三十四条** 合法性审核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核时间。

审核时间从审核机构收到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全部材料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审核机构可以要求起草单位予以协助或者在一定期限内补充审核所需的相关材料。补充材料时间,以及审核机构按照规定补充征求意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实地调研的,其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间。

**第三十五条** 审核机构对合法性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以下各类情况应当分别作出处理:

(一)未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送的,退回起草单位按程序报送。

(二)规范性文件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征求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等法定程序的,退回起草单位完善相应程序后再提交审核。

(三)未附送起草说明和制定依据等相关材料的,通知起草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补正,不予补正或者未按要求补正的,将文件退回起草单位,终止合法性审核程序。

(四)发现规范性文件在内容或者结构等方面存在疏漏或者缺陷,需要做出重大修改或者调整的,中止合法性审核,退回起草单位修改完善;中止合法性审核满15日,无正当理由仍未修改完善的,终止合法性审核程序。

(五)发现规范性文件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的,由审核机构直接修改或者退回起草单位修改。

(六)对部门(单位)之间存在非合法性方面分歧意见,经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中止合法性审核,退回起草单位报共同上一级机关研究协

调。

**第三十六条** 审核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提出意见和建议。

规范性文件草案经审核合法,且有制定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应当作为合法性审核意见书的附件。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合法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草案文本上加盖合法性审核专用章。

对法律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事项,审核机构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制定机关讨论决定。

对确无必要制定或者制定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的规范性文件,审核机构可以建议不予制定或者暂缓制定。

## 第五章 审定与发布

**第三十七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实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经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

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经合法性审核不合法或者未按照合法性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的,不得提交制定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政府规范性文件提请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应当提交经审核合法的版本并附司法行政部门出具的合法性审核意见书,起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作起草说明。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的,应当使用加盖市司法行政部门合法性审核专用章的版本。

**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政府规范性文件由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发,部门规范性文件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三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制定机关进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规范性文件编号应当具有识别性,不得与其他文件相混淆。

**第四十条**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解释:

(一)规范性文件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

的;

(二)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规范性文件适用依据的;

(三)其他需要予以解释的情形。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参照送审、审核程序办理,经审核机构审核,报请制定机关批准后公布。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与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发布机制。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途径主动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需要作政策解读或者翻译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规范性文件。

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第六章 备案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第四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外,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内,由制定机关按照下列规定报送备案:

(一)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具体工作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办理;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设立该派出机关的人

民政府备案。

(四)部门管理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其主管部门备案。

(五)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直接管理该组织的行政机关备案。

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报送备案。

**第四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备案审查监督信息平台报送备案,并提交书面备案材料及相关材料的WORD格式文本、PDF格式文本。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办理报送备案工作。起草单位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正式文本一式12份(附WORD格式文本及PDF格式文本);

(二)起草说明一式3份(附WORD格式文本);

(三)制定依据一式3份(附WORD格式文本)。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有关单位和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的,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备案报告2份;

(二)正式文本2份(附WORD格式文本及PDF格式文本);

(三)起草说明2份;

(四)制定依据2份;

(五)合法性审核意见书2份;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接受规范性文件备案的,由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备案审查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收备案报告以及相关材料;

(二)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三)涉及备案监督的其他具体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接受规范性

文件备案的,应当明确承担备案审查职责的机构。

备案审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有关专家或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中介机构等单位参与审查。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相关部门(单位)管理职权的,备案审查机构可以请求相关部门(单位)协助审查,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审查意见。

**第四十六条** 备案审查机构收到规范性文件备案材料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

(一)报送备案材料符合规定的,统一登记;

(二)报送备案材料不齐全的,通知制定机关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材料,补正材料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不符合规定的不予登记并告知制定机关;

(三)报送备案的文件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不予登记并告知制定机关。

**第四十七条** 备案审查机构对规范性文件予以登记后,对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进行审查:

(一)制定主体不合法;

(二)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的规定相抵触;

(三)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增加行政机关的权力或者减轻其责任;

(四)违反法定程序。

**第四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备案审查机构可以要求制定机关在规定期限内说明有关情况。

制定机关逾期不说明情况或者说明理由不成立的,备案审查机构可以提出备案审查意见,报请接受备案的行政机关责令制定机关限期纠正,逾期未纠正的决定予以撤销。

自行纠正情况,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报告。

**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违法的,有权向制定机关或者备案审查机构提出书面建议。书面建议应当载明建议人基本情况、建议修改或者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名称、理由和依据。

备案审查机构收到书面建议的,可以交由制定机关研究处理;重大复杂的,应当自行研究处理。自收到书面建议之日起60日内,应当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提出建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同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派出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五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发现县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存在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责令合法性审核机构或者备案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必要时可以责令制定机关按照第三十条之规定报送有关材料,直接进行审查。

**第五十二条** 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审查机构备查。

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每年度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予以通报,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

## 第七章 评估与清理

**第五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施行满1年后或者有效期届满的6个月前,制定机关或者起草单位、实施单位应当组织对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意见应当告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

评估应当针对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要措施、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并结合上位法的调整对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对其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可操作性、施行效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等进行分析评估,提出是否予以保留、修改、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意见。

**第五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经评估,拟在有效期届满后继续施行,或作实体内容修改后继续施行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执行。

规范性文件经评估,拟废止或者宣布失效的,其起草单位或者实施单位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经合法性审核后,由制定机关对相关决定予以公布。

**第五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循定期清理与动态清理相结合、全面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原则,及时组织清理。

规范性文件每两年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由市、县(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单位)承担规范性文件清理职责的机构具体负责组织清理,并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机关应当即时组织清理: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新颁布或者被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的;

(二)上级机关提出清理要求的;

(三)其他应当组织清理的情形。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本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报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第五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由起草单位具体负责,提出清理意见报政府决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清理。

两个以上部门联合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清理。

制定机关被撤销、合并或者职权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负责清理。

**第五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视清理情况作继续有效、拟修改、废止和失效处理。

规范性文件内容合法、适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继续有效。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修改:

(一)个别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不一致,但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必要继续实施的;

(二)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

(三)作为主要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已经修改的;

(四)其他应当修改的情形。

规范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止:

(一)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相抵触的;

(二)主要内容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覆盖的;

(三)作为主要制定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已经失效或者废止的;

(四)主要内容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的;

(五)其他应当废止的情形。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不需要继续施行的,宣布失效。

**第五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清理后的具体处理,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五十九条** 制定机关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实施动态管理,根据清理结果标注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对规范性文件文本和目录及时作出调整,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应当建立由本部门具体实施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和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并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以及规范性文件废止情况应当按照规定报送备案。

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失效后,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或者公布规范性文件的;

(二)未执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

(四)未按照规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清理的;

(五)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或者拒不执行备案审查意见的;

(六)未按照规定审查和答复书面审查建议的;

(七)未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二条** 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设立的临时性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审核机构和备案审查机构在合法性审核或者备案审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达州市人民政府2020年1月1日印发的《达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达市府发〔2020〕1号)同时废止。

# 达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达市府发[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经研究,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通知如下:

市长 严卫东: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常务副市长 丁应虎: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统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军民融合、机关事务管理、金融、数字经济、政务督查、信息公开和“一岗双责”安全等工作,以及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监委工作。

协管市审计局。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办)、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数字经济局、达州行政学院、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地方志办、市政府驻京办、市政府驻蓉办、达州银行等单位。

联系国家税务总局达州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达州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人行达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达州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达州市中心支局、工行达州分行、农行达州分行、中行达州分行、建行达州分行、农发行达州分行、人保财险达州市分公司、人寿达州市分公司等银行、保险、证券驻达分支机构,达州农商银行、准金融机构等单位。

副市长 崔大鹏(挂职):负责中央单位定点帮

扶、科技、自然资源和规划、地震地质灾害防救和“一岗双责”安全等工作。

牵头联系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协助分管铁路建设、数字经济工作,以及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规划编制中心,协助分管市发展改革委、市数字经济局。

联系市科学技术协会、四川省第十一地质大队等单位。

副市长 高武林:负责公安、司法、社会稳定、退役军人事务、信访、人民防空、国防动员和“一岗双责”安全等工作,以及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市信访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等单位。

联系达州军分区、达州国家安全局、达州陆军预备役炮兵旅、78156部队26分队、达州监狱、川东监狱、武警达州支队等单位。

副市长 张俊懿: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通信和“一岗双责”安全等工作,以及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代建管理中心等单位。

联系中国电信达州分公司、中国移动达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达州分公司、中国铁塔达州分公司、中国通信服务达州分公司、省通信管理局达州

市通信发展办公室等单位。联系民革达州市委与市政府相关工作。

副市长 刘 政:负责生态环境、文化体育和旅游、广电、卫生健康、中医药管理、医疗保障、药品监管、民营经济和“一岗双责”安全等工作,以及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巴文化研究院等单位。

联系市工商联、市文联、市社科联、市红十字会、达州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四川广电网络达州分公司、市文旅公司等单位。

副市长 唐志坤:负责民政、商务、经济合作、外事、市场监管、口岸物流、服务业、妇女儿童和“一岗双责”安全等工作,以及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食安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港澳事务办)、市口岸与物流发展办公室等单位。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侨联、市台办、市友协、达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邮政达州分公司、市烟草专卖局(市烟草公司)等单位。联系农工民主党达州市委与市政府相关工作。

副市长 张 杰:负责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林业、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供销、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灭火、民族宗教和“一岗双责”安全等工作,以及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等单位。

联系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气象局、达州水文水

资源勘测中心、达州机场、达州车务段(达州火车站)等单位。联系民盟达州市委与市政府相关工作。

副市长 冯永刚:负责工业经济、教育、国有资产、生产事故及煤矿安全防范处置和“一岗双责”安全等工作,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以及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分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投资有限公司、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协助分管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四川文理学院、达州职业技术学院、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达州技师学院,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监察执法四处,国网达州供电公司、川煤华荣能源达竹中心、中石油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中石油川东北气矿、中石化达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中石油南坝净化厂、省盐业达州分公司等单位。协助联系市消防救援支队。联系民建达州市委与市政府相关工作。

秘书长 张 乐: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负责市长交办的工作。协助常务副市长处理政务督查、信息公开等工作,协调市长、副市长的相关活动。

分管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注:市政府副市长日常工作开展实行AB角协作制,丁应虎和张杰,崔大鹏和唐志坤,高武林和张俊懿,刘政和冯永刚,互为AB角,副市长因较长时间出差、学习或休假,其工作由市长指定代管。

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当前经济 运行持续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3〕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当前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 达州市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当前经济 运行持续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进一步采取有力举措激发市场活力,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推动2024年良好开局,促进经济运行持续向好,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当前经济运行持续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发〔2023〕32号)精神,结合达州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强化财税政策支持

(一)加大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实施力度。扎实做好2023年四季度和2024年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研判,确保完成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实施《达州市高质量发展真抓实干激励约束办法》(达市财预〔2023〕1号),市级财政对经济贡献突出的县(市、区)、市直园区进行激励,鼓励各地全力拼经济搞建设,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多作贡献。(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以下政

策(除第7条只涉及中心城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均为责任单位,不再列出)

(二)全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局)

##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三)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激励。对2023年四季度和2024年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贡献突出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500万元进行激励。优化调整达州市项目投资通报督导机制,强化项目投资工作统筹调度,激励增长较好的县(市、区)、市直园区多拉快跑、多作贡献,督促增长缓慢的县(市、区)、市直园区缩小差距、迎头赶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四)加大民间投资引导激励。对达州市获得省级民间投资定向激励作出突出贡献,排名前三位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级财政统筹安排激励资金给予支持。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长效机制,用好民间投资推介项目库,对入库项目优先申报纳入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在金融、用地等要素方面给予保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 三、加快消费恢复提振

(五)实施消费信贷财政贴息。指导银行机构加大消费贷款产品宣传,不断丰富“线上线下”融资方式,强化融资对接,加大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对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银行机构向四川省内居民发放1年期及以上个人消费贷款,用于在达州市注册登记的线下消费门店购置(家用)汽车、电子产品、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4类商品,财政部门按照年化利率1.5%、单笔不超过3000元给予居民1年期一次性贴息。所需资金除省级承担80%,其余20%由市级承担4%、县级承担16%。(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达州市分行)

(六)持续扩大消费市场活力。积极举办第十一届中国·达州秦巴地区商品交易会、达商美食推荐、大风羊肉美食节等活动,鼓励相关市场主体让利促销。落实促消费政策,对2023年开展促消费活动且带动消费成效明显的商圈和特色街区,市

级财政按10万元/个的标准给予组织活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对2023年拓展市场成效明显且品牌影响力大的县(市、区)、市直园区,市级财政按照20万元/个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七)推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积极举办达州市2023年惠民房地产交易会,鼓励通过房票、团购商品房等方式对征拆安置户进行安置。对购买中心城区新建商品房住房的购房人,同级财政按建筑面积给予200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财政补贴,最高不超过2.5万元。新就业应届毕业生、二孩或三孩家庭、现役或退役军人、教师、医护工作者、进城务工农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高层次人才购买中心城区新建商品房住房的,在上述基础上同级财政再给予50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财政补贴,每户最高不超过5000元。(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八)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对个人消费者在达州市内购买新能源汽车(新车)并在达州境内登记上牌,且机动车销售发票载明金额(不含税)为5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10万元—40万元(含40万元)的分别给予3000元/台、4000元/台一次性购置补贴,并给予1000元商业用电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按5:5比例负担,其中市级财政给予县级财政的购置补贴合计上限为600万元,电费补贴合计上限为200万元,按照各县(市、区)申报的先后顺序进行补贴。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对正常运营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给予0.1元/千瓦·时的运营补助,对企业单站补助不超过10万元。对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完成竣工验收投运的,乡乡全覆盖、高速公路服务区、景区及其他城乡公共领域充电基础设施项目,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桩单桩功率不低于60千瓦,其余项目单桩功率不低于7千瓦,按照充电桩功率给

予240元/千瓦的建设补助,对企业单站补助不超过15万元;智慧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项目,对单个项目不低于2个桩、单桩功率不低于7千瓦的项目,按照充电桩功率给予企业240元/千瓦的建设补助;为三个及以上汽车品牌提供换电服务的共享型换电站,按照换电设备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对企业单站补助不超过25万元。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助资金设有总额上限(以具体实施方案为准),由充(换)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自愿申报,按照充(换)电基础设施实际建成投运先后顺序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九)实施二手车销售奖补。达州市内已在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且入库统计的二手车经销企业,对其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产生的二手车销售额(不含二手车出口)的0.5%给予资金奖补,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补资金非扩权县、市直园区除省级负担50%,其余50%由市级负担25%、区级负担25%;扩权县除省级负担50%,其余50%由县级负担。(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实施引客入达奖补。继续实施“引客入达”奖励政策,对组织市外游客来达旅游的旅行社,市级财政给予组团奖励、大团奖励、自驾游奖励、铁路专列奖励、航空旅游奖励、团队规模累计奖励、市场宣传推广奖励等。在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1月20日、2024年2月4日至2月24日“冬游达州消费季”期间,发放达州文体旅游消费券。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四、推动外贸提质增效

(十一)支持稳定外贸。支持企业“全国行”“出国门”,每年组织100家以上企业参加由政府主导的国际、国内重大投资经贸活动和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的展示展销活动,市级财政给予每户企业每次不超过1万元补贴。支持全市有出口实绩的中小微生产企业购买

出口信用保险,降低企业收汇风险;支持企业发展加工贸易、市场采购贸易和跨境电商外贸新业态,支持重点外贸企业负责人参加外贸实务培训。用好外贸专项政策性金融信贷额度,扩大外贸企业政策性融资。(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达州市分行)

(十二)支持扩大进口。对进口同比增速较高和总量较大的外贸企业,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给予奖励,重点支持新能源矿石、化工原材料、粮油等大宗商品以及优质消费品进口;重点支持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商企业、贸易结算公司、国际供应链公司、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高能级市场主体。(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五、帮助企业降本减负

(十三)支持提升企业信贷额度。加大“支小惠商贷”“助农振兴贷”运用力度,落实财政贴息政策,积极申请再贷款额度,以满足法人机构发放“支小惠商贷”“助农振兴贷”的需求。对支持能源化工、新材料、农产品加工、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轻纺服饰等“3+3+N”产业集群以及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银行机构,综合全市贷款余额增量、贷款余额增幅等因素排名,对排名前3的,市级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75万元、50万元奖励。(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达州市分行,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十四)支持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持续引导辖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降低小微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费率至1%以下,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力争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占比达80%以上。建立完善政府投融资担保体系,运用市、县两级共同出资3亿元设立的民营企业应急转贷金和制造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提供短期周转资金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企业提供风险补偿贷款服务。(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十五)支持降低企业直接融资成本。支持企业股权融资,对在天府(四川)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并获得融资的企业,按融资额度的1%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沪深北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本市企业,分类分阶段给予补助,单户最高不超过800万元;对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企业,参照沪深交易所上市奖补标准。所需资金市级企业由市级负担,县级企业由市县按2:8比例负担。推动银行机构积极辅导民营企业,不断增强企业自身经营能力,以满足在银行间市场发债条件,同时做好民营企业债券发行省级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达州市分行、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六)支持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对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签订劳动合同招用新成长劳动力或登记失业人员并按规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新成长劳动力须为首次参保)的企业,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招工成本补贴,所需补贴资金由省级财政和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财政分别负担50%。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政策,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0.6%,职工个人缴费费率0.4%,实施期限至2024年底。工伤保险一类至八类行业统一按照基准费率0.2%、0.4%、0.7%、0.9%、1.1%、1.3%、1.6%、1.9%的80%执行,实施期限至2024年底。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扣减有关税费。(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 六、推进企业快速成长

(十七)加大“转企升规”激励力度。对“个转企”成功且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新企业,同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万元/户。对连续经营三年、且营业收入增速保持在15%以上的企业,市县两级财政

按1:1比例共给予3万元/户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含农产品加工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户;对“新建入统”的工业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5万元/户。对“新建入统”的建筑业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户。对服务业小微企业首次升级为规上企业,市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给予5万元/户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八)推动重点企业项目加快落地。对提前竣工的100亿级、50亿级重大工业项目,对竣工投产总产值达100亿元、50亿元、10亿元的项目,市级财政给予企业经营团队资金激励。对“3+3+N”现代产业集群企业,在满足达州市工业项目“标准地”主干指标的基础上,符合《关于支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人才安居若干政策措施》政策要求,在达州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建设或购买商品房用于员工公寓、人才公寓,购买商业用房用于科创中心、会议中心、研究院的,各县(市、区)、市直园区财政给予不超过700元/平方米支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市级财政根据各地落实情况,按照兑付资金总额的30%予以相关县(市、区)、市直园区财力支持。(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强化政策落实机制,各县(市、区)、市直园区和市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能和责任分工,推动政策早落地早见效,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便利度、执行力。优化资金拨付机制,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本政策措施未特别注明执行期限的,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政策措施与其他相关政策重复或类同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除已明确市县分担比例的政策,本文件中市级出台政策所需资金由市级负担,县级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奖补。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达市府办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0日

### 达州市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关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扩容提质有关决策部署,抢抓新能源汽车消费热点,提振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扩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和使用范围,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 一、提高公务用车电动化占比

全市党政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含国有控股企业)新增、更新公务用车,新能源汽车(含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下同)有适配车型的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特殊用途、特殊地区除外),公务用车出行(含租赁)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力争2024年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70%。〔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逗号前面为牵头单位,下同。〕

#### 二、加大执法执勤领域应用

新增和更新的执法执勤用车(特种车辆除外),新能源汽车有适配车型的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力争2024年执法执勤领域新增和更新的汽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6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

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 三、拓展公共领域应用

在道路客运、出租(网约)车、城市公交、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租赁汽车、环卫、机场等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有适配车型的鼓励采购新能源汽车,探索调增新能源出租车起步价,力争2024年上述领域新增和更新的新能源汽车占比达60%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达运集团)

#### 四、大力开展展销和推广活动

指导各县(市、区,含达州高新区、达州东部经开区,下同)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惠民展销会、县城巡展、下乡促销、进机关等展销活动,加大推广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五、发放汽车消费补贴

对个人消费者在达州市内购买新能源汽车(新车)并在达州境内登记上牌,且机动车销售发票载明金额(不含税)在5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10万元—40万元(含40万元)的分别给予3000元/台、4000元/台一次性购置补贴,并给予1000元商业用电费补贴。所需资金由县级财政先行承担,市级财政按照县级财政支出的50%给予

补贴,其中市级财政给予县级财政的购置补贴合计上限为600万元、电费补贴合计上限为200万元,按照各县(市、区)申报的先后顺序进行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六、招引品牌入驻达州

对新招引入驻空港汽车贸易产业园并入统的新能源汽车4S店,由招引主体同级财政给予企业主体30万元一次性奖励。各县(市、区)招引的由县(市、区)自行制定相应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七、提供停车便利

对新能源汽车实施在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所停放2小时内(含)免费、超过2小时时段的停车费减半收取等优惠措施。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场所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停车办、市高新科创有限公司)

本措施与我市已出台的相关政策重复交叉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本措施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其中,发放汽车消费补贴内容截止到2024年5月31日。

##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方案的通知

达市府办规〔2023〕4号

通川区人民政府、达川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

### 达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第一条** 为防治环境噪声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适用于达州市中心城区规划

区范围。

本方案适用的昼间、夜间时段分别为:昼间6:00—22:00,夜间22:00—次日6:00。

**第三条** 达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按下列规定划分。

(一)0类声环境功能区。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达州市中心城区无0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1类声环境功能区。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本方案划分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共1个。

### (三)2类声环境功能区。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本方案划分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为除1类、3类、4a类和4b类声环境功能区外的区域。

### (四)3类声环境功能区。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本方案划分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共12个。

### (五)4类声环境功能区。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

#### 1. 4a类声环境功能区

##### (1)交通干线。

包括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内河航道边界线两侧区域。本方案划分距离为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5米。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40米。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5米。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 (2)交通服务区域。

包括交通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干线附属的城际轨道交通(地面段)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停车场、车辆段和动车所、交通枢纽、公路客运站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

#### 2. 4b类声环境功能区

##### (1)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铁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距离同4a类声环境功能区。

##### (2)铁路交通服务区域。

包括铁路场站、交通干线附属的铁路干线站场、机务段和车辆段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

3. 4a类与4b类声环境功能区相互重叠时,重叠区域按照4b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4. 本方案中交通干线边界线是指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交通服务区域和铁路交通服务区域边界以通过规划和建设审核的占地红线为准。临街建筑是指交通干线边界线外拟划定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内,面向道路的第一排建筑。

5. 新建、改建、扩建的交通干线及交通附属设施按本方案执行。交通干线建设规划未实施前应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规划实施后实时调整为4类区。

**第四条** 执行本方案第三条划分的适用区域,可详见《达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附件1),图中无法标注的,以文字说明为准。

**第五条**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一)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二)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可局部或者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三)交通干线一定距离以内的乡村区域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五)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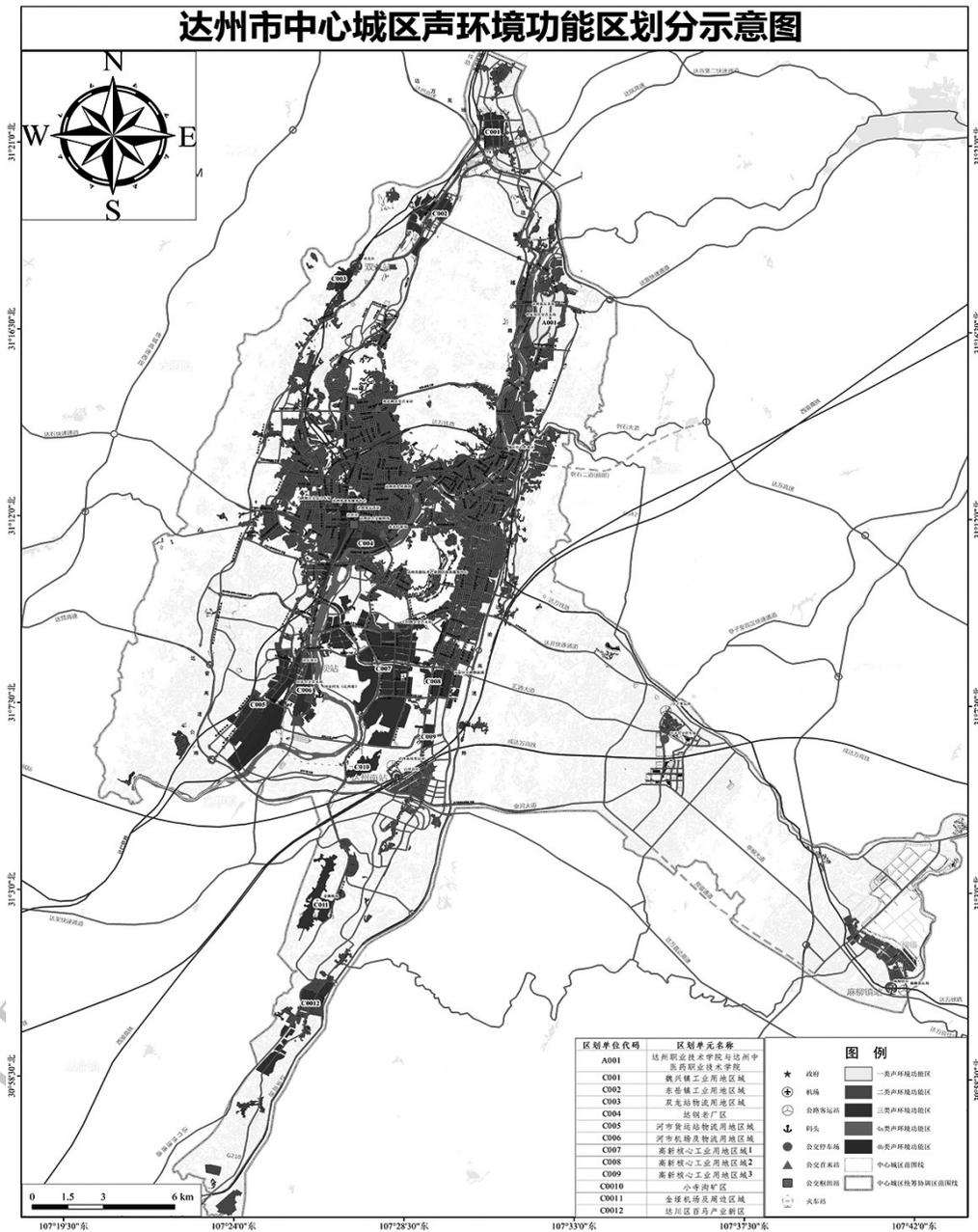
**第六条**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管理工作要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

第七条 本方案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7年8月10日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达州市中心城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达市府办函〔2017〕10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达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2. 达州市中心城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  
3. 环境噪声限值

附件1

## 达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达州市中心城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1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序号	区划单元名称	区划单位代码	区划单元信息	边界
1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与达州中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A001	占地 2.47 平方公里	东至规划道路,西至西南职教园区滨河路,南至西南职教园区东西干道,北至白果树湾规划道路。

表 2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编号	区划单元代码	区划单元名称	区划单元信息
1	C001	魏兴镇工业用地区域	东至外环东路(暂定名),西至襄渝铁路,南至达宣第二快速通道,北至袁家湾,占地 1.13 平方公里。
2	C002	东岳镇工业用地区域	东至环城路,西至襄渝铁路复线以东,南至双龙镇接壤处,北至魏兴接壤处,占地 1.53 平方公里。
3	C003	双龙站物流用地区域	双龙普铁站周边物流用地区域,占地 0.4 平方公里。
4	C004	达钢老厂区	东至金龙大道,西至西河路,南至州河,北至厂区北边界,占地 0.88 平方公里。
5	C005	河市货运站物流用地区域	东至河市货运站,西至襄渝铁路,南至达营高速,北至河市二横道路,占地 1.95 平方公里。
6	C006	河市机场及物流用地区域	河市机场及周边物流用地区域,占地 1.03 平方公里。
7	C007	高新核心工业用地区域 1	东至经开大道,西至州河,南至成都山大道、北至汇通大道—七河路大致范围内工业用地区域,占地 10.05 平方公里。
8	C008	高新核心工业用地区域 2	东至南北二号干道,西至经开大道,南至百花路,北至汇通大道东段范围内工业用地区域,占地 0.62 平方公里。
9	C009	高新核心工业用地区域 3	斌郎街街道工业用地用地区域,占地 0.37 平方公里。
10	C010	小寺沟矿区	小寺沟矿区范围,占地 0.77 平方公里。
11	C011	金堰机场及周边区域	金堰机场红线边界范围内及附属物流仓储用地,占地 2.39 平方公里。
12	C012	达川区百马产业新区	百节镇、马家乡、赵家镇实际工业用地区域,占地 0.62 平方公里。

表3 划分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高速公路和一二级公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1	达巴(万)高速	安云出入口	宣汉及开江边界
2	绕城高速	达巴高速	达营高速
3	达营高速	大竹边界	城宣大邻高速
4	达渝(陕)高速	宣汉边界	大竹边界
5	城宣大邻高速	达川南边界	开江边界
6	G542国道	达川西边界	开江边界
7	G210国道	宣汉边界	大竹边界
8	S303省道	G210	宣汉边界

表4 划分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快速路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止点
1	达石快速	达川边界	马踏洞公交综合车场
2	达渠快速	达川边界	金河大道
3	达竹快速	大竹边界	机场大道南延线
4	达宣第二快速	东岳出入口	宣汉边界
5	达宣快速	客运北站	宣汉边界
6	达开快速	南北三号干道	开江边界
7	亭子至宣汉快速	亭子客运站	宣汉边界
8	规划公路	麻柳出入口	开江边界
9	魏复产业大道	达万高速	凤凰大道西延线
10	魏复产业大道(拟建)	达万高速	罗江大桥
11	环城路	达万高速	魏复产业大道
12	外环绕城快速路北段(拟建)	魏复产业大道	达营高速
13	金河大道(拟建)	荔枝道路(拟建)	南北三号干道(拟建)
14	达万直线快速通道(拟建)	南北三号干道(拟建)	/

表5 划分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主干路

道路名称
犀牛大道、犀牛二道(拟建)、罗江大桥、凤北大道(拟建)、凤凰山隧道西延线、凤凰山隧道、徐家坝大桥、西南职教园区滨河路、西南职教园区东西干道、彩虹大桥、高家坝大桥(拟建)、张家坝大桥、环岛路、肖公路、明月江大桥、犀牛大道南段、凤凰山前路、凤凰大桥、三里坪快速环线、南北一号干道、南北二号干道、通川北路、滨河东路、野茅溪路、野茅溪大桥、通川大桥、红旗大桥、通州大道、快速通道、翠云大道、西环路、南滨路、金南大道南城段、中环路、长田大道西延线、长田大道东延线、创业大道、金龙大道、金龙大桥、龙马大道、金南大道西延线、金南大道西延线二期(拟建)、西河路、南滨路、中坝大道、中坝大道西延线(拟建)、汇通大道、汇通大道东段、黄家坝大桥、新木河路、河市州河大桥、河市南北干道、营达高速公路铁路山互通连接线、成都山大道、机场大道、百花路、经开大道、磐石大道。

表6 划分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城市次干路

道路名称
通惠路、黄马湾路、朝凤路、张家湾路、二马路、来凤路、柴市街、翠屏路、荷叶街、大北街、大西街、红旗路、仙鹤路、朝阳东路、南坝路、新北街、万达广场、三里坪街、新达路、长坪路、康灵路北段(拟建)、锦泰路(拟建)、丰登路(拟建)、惠丰路(拟建)、东莲路(拟建)、永宁路(拟建)、静怡街(拟建)、莲池路(拟建)、长湾街(拟建)、重石路(拟建)、康灵路(拟建)、塔石路(拟建)、塔石路、塔石路(拟建)、龙灯路、宝善街、国语路、马莲路、嘉祥路南段、嘉祥路北段、博文路、汉章街、宏文路、红星路、石桥路、学府街、龙山街、魏复路、泰城路、魏复产业大道、凤翔街、富森外连通道、凤凰大道西延线、凤凰大道西延线(拟建)、凤凰大道、巴渠东路、梓潼路、松林路南段(拟建)、汉章街(西延线)、龙泉路、金牌路、体育路、新锦街、白塔路、紫荆花路、锦弘路(拟建)、泉府路(拟建)、炬坊路、创新路北延线(拟建)、永安路、永兴路、永兴西路(拟建)、诚义路、鱼泉街、阳平路、金山北路、春兰路、朝阳西路、万兴路、滨河西路、红岩嘴路、康宁路、金山北路、金山南路、马踏洞路(拟建)、文凤路(拟建)、诚义路(拟建)、香炉街、通商路、峨城街、中坝大道西延线支线、康城中路、康城东路、长中北路、长中路、河市一横道路、河市二横道路、河市三横道路、荔枝道路、玖源南路。

表7 划分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内河航道

序号	名称	航道信息	级别
1	州河航道	起止点:罗江柳家坝大桥至河市镇上河坝段通航里程。长度:54千米	IV、VII级

表8 划分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枢纽和大型场站

序号	场站名称	类别	相关信息
1	达州客运北站	公路客运站	通川区通川北路559号
2	达州客运西站	公路客运站	通川区朝阳西路669号
3	高新区公路物流港	公路货运站	达川区南北二号干道附近
4	达州南站客运站	公路客运站	达川区麻柳大道218号
5	亭子客运站	公路客运站	达州东部经开区542国道与S16县道交叉口
6	麻柳货运站	公路货运站	达州东部经开区通江路97号
7	河市码头(达州港)	货运港口	/
8	城区中心作业区	货运港口	已建设海事工作码头,利用岸线120米

表9 划分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其他交通服务区域

序号	名称	类别	相关信息
1	达州站公交枢纽站	公交枢纽	客运西站
2	马踏洞公交综合车场	公交首末站	市政务服务中心旁
3	金龙停保场	公交首末站	康宁路与金龙大道附近
4	莲花湖公交首末站	公交首末站	凤凰山隧道西延线与国语路交叉口
5	徐家坝公交首末站	公交首末站	客运北站
6	河市公交首末站	公交首末站	河市机场入口右侧
7	亭子公交停车场	公交停车场	亭子客运站附近
8	七河路公交首末站	公交首末站	七河路中段

表10 划分4b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铁路干线

序号	干线名称
1	襄渝铁路
2	达巴高铁
3	达广城际铁路
4	成南达万高铁
5	西渝高铁
6	达万铁路

表11 划分4b类声环境功能区的火车站

序号	场站名称	类别	相关信息
1	双龙站	普铁站	通川区双龙镇
2	达州站	货运站	通川区朝阳西路94号
3	河市坝站	普铁站	达州高新区河市镇
4	达州南站	高铁站	/
5	麻柳镇站	普铁站	达州东部经开区兴隆街028县道路口

附件3

##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2类		60	50
3类		65	55
4类	4a类	70	55
	4b类	70	60